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宣示判決筆錄

113年度交易字第767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鈺展

本院公設辯護人陳志忠

上列被告因113年度交易字第767號公共危險一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6076號）後，檢察官聲請法院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認為適當，同意進行協商判決程序，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5日下午3時40分，在本院刑事第4法庭宣示判決以代判決書，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李淑惠

書記官 黃國源

通 譯 戴佳惠

法官起立朗讀判決主文、犯罪事實要旨、處罰條文並告知上訴限制、期間及提出上訴狀之法院，且諭知記載其內容：

一、主文：

林鈺展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千元折算壹日。

二、犯罪事實要旨：

林鈺展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7月、8月確定，經接續執行後，於民國112年7月20日縮短刑期執畢出監。詎其仍不知悔改，復於113年10月13日15時許，在彰化縣大村鄉某址工地，飲用酒類後，仍於同日17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17時47分許，途經彰化縣大村鄉大仁路與南勢巷口，因未依規定使用燈光而為警攔查，經警發現其身上散發酒味，於同日17時57分許，對其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結果達每公升0.27毫克。

三、處罰條文：

01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刑法第47條第1項、刑法第41
02 條第1項、刑法第42條第3項。

03 四、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 455條之 4第 1項第 1款於本訊
04 問程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
05 ；第 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 4款被告所
06 犯之罪非第455條之2第 1項所得以協商判決者；第 6款被告
07 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 7款法院認應諭
08 知免刑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 2項「法
09 院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
10 以宣告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等情形
11 外，不得上訴。

12 五、本件如得上訴且不服本判決時，得自收受宣示判決筆錄送達
13 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第
14 二審法院。

15 六、依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9之規定，作成本宣示判決筆錄，
16 以代判決書。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18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第四庭

19 書記官 黃國源

20 法 官 李淑惠

21 以上筆錄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23 書記官 黃國源